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比特幣

出售比特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300枚比特幣，總代價約為19,225,000美元（相當於約149,955,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在公開市場出售比特幣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300枚比特幣，總代價約為19,225,000美元（相當於約149,955,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已按相關交易進行時比特幣於相關公開市場所報之現行市價釐定。出售事項乃於Matrixport（一家位於新加坡的集團營運的受規管及持牌交易平台）上進行。Matrixport持有多項監管批准，包括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放債人牌照、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的資產管理牌照，以及英國的指定代表資格。該平台亦於美國註冊為貨幣服務企業、為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VQF（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的聯邦法案所成立的領先、規模最大、官方的自律組織）的成員，及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主要支付機構牌照。出售事項於相關賣出指令發出及完成後隨即結算。

有關比特幣之資料

比特幣為存載於公開區塊鏈上的去中心化虛擬資產，透過加密技術管控貨幣單位之產生，並運用區塊鏈技術核驗資金轉賬。比特幣並非由任何中央銀行、政府或其他中心化機構發行或提供擔保。其市場價格可於短期內出現大幅波動。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開發；(ii)酒店開發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iii)提供物業管理服務；(iv)買賣計算機設備及相關零件；及(v)透過高性能計算設備及雲挖礦服務從事加密貨幣挖礦。

交易對方身份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中比特幣之買方身份及主要業務活動無法確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事項中比特幣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變現比特幣之價值，並將該筆流動資金重新調配，用於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此外，出售事項有助降低本集團持續面臨之加密貨幣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約12,325,000港元之淨虧損，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與出售事項中比特幣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予入賬之實際損益，須以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最終審核為準。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21,000美元（相當於約149,924,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收購事項之代價。

於評估出售事項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比特幣於公開市場之現行市價、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收購事項之潛在理由及裨益。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在公開市場出售比特幣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宣佈的有條件收購QuantumCompute Solutions Limited全部股權

「比特幣」	指	去中心化虛擬資產，通常稱為比特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比特幣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作若干貨幣換算及說明。此類匯率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於相關日期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陳少達先生及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